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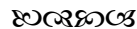
因着过去基督徒作盐和光的努力，神的国以符合十诫之宪法的形式扎根于世上大多数国家政府。

今天的教会并不需要从头开始。她需要做的是确保政府正确诠释与实施宪法。有了一部完善的宪法，要政府向神负责的先知性任务就变得更容易。

我们不必成为政治活跃分子。基督徒起码可行的是：让自己熟识国家与政府的真相，然后带着良知投票。

耶稣应许会满足我们的需要，也藉此释放我们去寻求神的旨意行在我们的家庭与国家。他说：“先求神的国...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谋生的需要通常成为寻求神国的阻碍。但经文表明，寻求神的旨意行在地上乃是比谋生还更优先的事项。

因此，谋生的需要不能成为我们的借口来轻忽寻求及活出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旨意。[大马福音联谊会]



欲进一步阅读，请读大马福音联谊会研究委员会秘书长叶源成于 2011 年 10 月- 12 月会讯的文章“慎明投票”。



2012 年大马福音联谊会出版

基督徒与 投票箱

第 13 届大选日趋临近。我们如何
准备自己来决定我们国家马来西亚的未来？

用祈祷和神的话语？

用咖啡店听来的分析？

用全面和客观的信息？

我们思考要支持谁和哪一个联盟时，我们的考量是什么？

经济和我们自身的福利是否优先事项？

宗教自由和其他人权自由有多重要？

我们有顾及圣经的命令——政府当公正与公义地治理吗？

而来到抉择时：

我们应当冒险支持一个未经考验的政府
吗？

改革的承诺可以相信吗？

我们可以相信宗教政党吗？

大选乃关乎两害相权取其轻吗？



第 13 届大选：宗教自由的关键时刻

在圣经的世界观，所有的政府都是暂时的，神授予它们权柄。因此，它们的每一项决定和采取的行动都要向神交代。作为选民，我们必须选那些确保人民生活条件与言论自由获保证和保障的候选人。

我们选出的政府应当为所有人民的共同利益而服务。它必须确保良知自由、言论自由以及其他人权自由能享有民主空间。它必须扶植那些能促成美好与公义生活条件的公共机构。如果人民要平安、和谐并带责任感地生活，这些条件是必要的。

有很多诸如此类的条件，它们的范围从维护法治到建立妥善的民主方式。这包括自由与公正的选举和制止滥用权力、贪腐行为及剥削穷人和受边缘化群体。

然而，基督徒必须关注的一个条件是：宗教自由。这意味着改变宗教的自由，以及在教义、实践、敬拜与遵守¹方面表明自己信仰。

一个真正有自由的社会，它必须是一个尊重良知自由、言论与宗教自由的社会，特别是在少数群体当中。一个社会如果只谈和谐与多元化，却没有顾及这些自由，那是自相矛盾。

在将临大选的许多应当关切的问题当中，大马福音联谊会要特别表达的是信仰自由，它在过去的大选中很少向候选人提出。这可能是向候选人提出此条件的时机，因为它关系到我们联邦宪法所赋予的基本自由。

¹ “世界人权宣言” 第 18 条。

16)。因此，基于黄金法则的宪法已经与十诫相符。如此宪法将在法律面前平等对待每个公民，并眷顾所有公民的福利。

ii) 媒体的先知性角色

当政府违反宪法，结果会怎样？那么谁确保政府向神负责？

在以色列，这是先知的角色。真正的先知是神亲自呼召，并委托他以神的信息与国王对质（当王违反十诫时）。先知代表文化界，坚持政府向宪法负责，也因此向神负责。在一个现代国家，与先知相应的是什么？

在一个民主国家如马来西亚，这个先知性角色通常是由媒体扮演，再加上知情的公民。

媒体如何要政府向宪法负责？

- 通过告知公民有关国家与政府的真相。知情的市民能进一步通过民主手段坚持政府向宪法负责，如在选举中投票。

- 政府惧怕独立媒体。这对政府与国家是好的，因为它帮助政府正确行事。唯有如此国家才会繁荣。

但很多时候，政府（尤其是腐败的政府）不让媒体独立。当政府对媒体过分控制时，公民当发起和支持替代性的媒体。否则国家人民将受蒙蔽，只能得到腐败政府要向他们知道的特定消息而已。

C. 神的教会应如何应对？

先求神的国与祂的义这道命令是活出教会作地上的盐与世上的光之呼召的命令（太 5:13-16）。

教会受召作光作盐，因此受召扮演先知性角色，要政府向神负责。在教会初期，使徒和早期基督徒在政府要他们违反上帝的旨意时违抗政府。他们为此受逼迫，甚至被杀。他们藉此要政府向神负责。从那时起的许多世纪以来，基督徒也曾反抗一些违反神旨意的政府。

B. 看今天的马来西亚

在现代化国家如马来西亚，政府也有三个独立的分部。

与古代以色列王相应的是治理国家的部门。它称为行政。联邦的行政部由首相和他的内阁成员组成，州的行政部由首席部长或国务大臣和他的内阁组成。

与摩西律法相应的是立法机关。联邦的立法机关由国会组成，州立的是州议会。政府的这个分部制定国家法律，而法律必须与宪法一致。

与法官相应的是司法机构，它诠释并应用国家宪法和法律。

交代问责的问题

正如以色列的情况，神对现代国家如马来西亚的旨意是：政府要人民向神负责，而不是向首相。

要做到这一点，重要的是要确保政府首长不能影响司法或立法的运作。由于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并由司法部诠释和实施，所以票选对的人进入国会和州议会是非常重要的。

今天的政府如何能要国民向神负责？它如此行：i) 要人民向一个与十诫相符的宪法负责，及 ii) 通过媒体的先知性作用。

I) 宪法的本质

什么是与十诫相符的宪法？它必须：

- 需要政府的三个分部独立。
- 保障宗教自由，因为家庭与宗教乃是直接向神交代，不是向政府，人民必须有自由选择与实践他们的宗教。他们的宗教选择是他们与创造主的神之间的事。政府不能干涉，除非人实践的宗教促进犯罪活动。
- 以黄金法则为根基：“你们不想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不要如此待人。”所有宗教都教导黄金法则。根据耶稣，黄金法则是十诫的总结（马太福音 7:12）。而根据使徒保罗，所有宗教的信徒，或没有宗教者，都知道黄金法则，因为神已经把十诫置入他们的良心（罗 2:14-

因此，让我们要求大选候选人对以下几项负责：

- 维护联邦宪法。
- 停止滥用宗教作为政治议程。
- 停止利用国家法律歧视和恐吓宗教少数群体（基督教，什叶派、阿赫迈底亚派等）。
- 停止强拆私人地与宪报公布属原住民社区的地上所建的教堂。
- 承诺保护所有公民的良心与宗教自由（包括改变个人宗教的自由）的立法。
- 在国会呈上儿童皈依别教与跨宗教监护之纷争的建议草案。
- 承诺推行公民教育，让我们的孩子及后代认识这些自由。
- 对散播仇恨其他种族、宗教与文化之思想的国家机关进行改革，即：国家干训局。
- 严格遵守伊斯兰法的界限，使非穆斯林不受其管辖。
- 纪律处分政府部门中过分热心的“小拿破仑”——他们阻挠内阁旨在保护并加强种族间和谐与宗教自由的政策。
- 确保国家的治理不受宗教当局的过度干预。

你可能想要问候选人的其他问题

你和你的党会做什么以：

1. 消除贫困？
2. 提供就业机会？
3. 提供足够与可负担的家居房屋？
4. 确保日常必需品价格公道？
5. 在公共部门杜绝各种形式的贪污与行政失当？
6. 遏止藉政府项目泄密与谋取暴利？
7. 确保所有能深造与优秀学生有平等机会受高等教育？
8. 维护和保护联邦宪法第二部份赋予的基本自由？
9. 确保所有公民可自由信奉与实践自己的宗教？
10. 确保所有公民享有集会自由、表达自由以及结社自由？
11. 确保公民享有社会性、政治性、专业性与宗教性互相联系的自由，不受当局的过度干预或控制？
12. 维护司法的独立与完整？
13. 促进并扶助自由但负责任的新闻界？
14. 维护资讯（获取）的自由？
15. 让人民在大马民主当中有更多的参与扮演更大的角色？

梁添福博士是一位旧约圣经学者及西马学园传道会的社会问题研究员/观察员。这是大马福音联谊会 2011 年 1-3 月会讯中一篇文章的浓缩版。文章全文可在福音联谊会网站获取。文章乃根据他在古晋一个题为“从圣经看参政”的研讨会上发表的演说，研讨会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由大马福音联谊会与古晋牧者团契联办。

有关神对一个国家及其政府的旨意，我们可以学到什么？我们可以看看以色列在旧约中应当如何运作。

A.从历史中的以色列搜珍

宪法

以色列受命要在国家各领域遵守十诫。因此，十诫是以色列的最高法律。今天，甚至政府都必须遵从的类似最高法律，被称为国家宪法。

权力机关

十诫的第五条是：“当孝敬父母”（申 5:16）。这条诫命也关系到国家的其他权力机关。父母是各自家中的权柄。一个国家在家庭之外也需要权力机关。

根据〈申命记〉第 16 至 18 章，有四类的权柄：法官、君王、祭司和先知。每个分类都有自己的管辖范围，而每个当权者直接向神交代。他们交代乃是透过服从十诫（以色列的宪法）所彰显的上帝旨意。

这表示尽管治理国家的是君王，他本身也必须服从宪法，而在正常情况下，他不能干涉其他权柄的管辖范围。但由于他是整体的负责人，任何管辖区内犯了罪，他会介入。当发生这种情况时，法官会审判个案。他会根据神所赐的法律行事，而不是君王或法官所制定的法律；而法官如何判决个案，王不能干涉。因此，君王、法律和法官是各自独立的。这样一来，君王叫人民向神负责，而不是向他自己交代。

于是代表政府的是君王、法官及神藉摩西所赐的法律。因此，政府有三个权力分支，所有三个分支都彼此独立。